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楊淑芳

　　黃意惠

　　陳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佳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毛英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陳宣寰於民國98年9月17日，與伊簽立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受託契約）等文件，委託伊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。並於99年7月19日，授權其配偶即訴外人黃紳庭，代為進行期貨交易相關行為。黃紳庭同意就所代理之事務，與陳宣寰對伊負連帶責任。嗣其2人陸續委託伊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，迄107年2月6日，因交易帳戶之維持保證金不足，伊依約代為墊繳，產生超額損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34萬5391元，應由其2人依約連帶賠償。詎黃紳庭為規避債務，竟先後於107年2月6日、7日將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

一、二所示之房地（以下各稱系爭新店、中和房地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分別售予被上訴人楊淑芳、陳彥蓁，並於同年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暨另於107年2月9日，以系爭新店房地、中和房地依序各設定擔保金額為2200萬元、1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楊淑芳 、陳彥蓁。繼由楊淑芳於107年3月19日、陳彥蓁於同年月21日，分別將系爭新店、中和房地，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被上訴人黃意惠、陳佳玲。因黃紳庭除系爭房地外，無其它資產可供清償對伊之債務，而被上訴人為協助黃紳庭規避債務，與黃紳庭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設定高額抵押權並多次移轉所有權，致伊無法對黃紳庭之財產取償，被上訴人之行為已屬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債權，並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，自應連帶賠償伊因系爭債權無法獲償所受之損失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（選擇合併）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34萬53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提起上訴）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34萬53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債權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護之客體，上訴人主張債權受侵害而依該項規定請求賠償，已有未合。且伊及黃紳庭就系爭房地所為本件買賣、移轉所有權登記，均非通謀虛偽行為，相關價金均已付清，並無詐害債權情事。又上訴人既主張伊與黃紳庭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卻請求伊連帶給付，亦有矛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；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，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著有明文可參，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自應負舉證責任，意即應就實際上確實受有損害以及所受損害數額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協助黃紳庭規避伊之追償，竟與黃紳庭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黃紳庭所有之系爭房地設定高額抵押權並多次移轉所有權，造成伊無法對該財產取償，被上訴人之行為已屬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債權，並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，致伊受有2034萬5391元損害賠償債權不能受償之損害，應連帶如數賠償等語。惟上訴人雖因代墊陳宣寰超額損失致受有支出2034萬5391元之損害，然其亦因此而對陳宣寰及黃紳庭取得同額之債權，此經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5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41至560頁），足徵其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。況其已就所指稱被上訴人與黃紳庭間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對於系爭房地所為設定高額抵押權並多次移轉所有權之行為，訴請法院判決確認該移轉之物權行為無效，並命塗銷該移轉登記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50號、原審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60號判決勝訴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㈢卷第178至214頁、第246至265頁），可見系爭房地所有權並未移轉，仍屬黃紳庭所有。則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一旦經判決確定應予塗銷，即回復登記為黃紳庭所有，上訴人即得本於債權人地位，就該房地執行取償，且其陳明該房地殘值足抵償其債權（見本院卷第439頁），則其逕謂無法自該房地受償，受有債權不能實現之損害，尚非可採。充其量只能認其受有債權延後實現之損害而已。然其自陳在本件主張之損害特定為債權不能實現之損害

（見本院卷第563至564頁），則其是否受有債權延後實現之損害，即不在本件審究範圍，亦不生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適用之問題。此外，上訴人未證明受有債權不能實現之損害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逕請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未證明受有債權不能實現之損害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34萬5391元本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